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5,455,833.71	35.99%	642,452,131.60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3,491.42	−40.87%	23,449,983.40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6,560.97	−40.77%	21,615,256.62	−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784,993.07	−4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40.81%	0.0648	−4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40.64%	0.0648	−48.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30%	1.56%	−1.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4,538,838.44	2,574,137,690.02	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96,058,704.49	1,501,453,669.07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999.99	2,084,999.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54	73,50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870.08	323,775.31	
合计	276,930.45	1,834,726.7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55,642,258.28	281,888,389.25	−44.79%	主要系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837,818,227.44	562,759,368.62	48.88%	主要系销售回款率降低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80,663.06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无持有以背书或贴现为目的应收票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6,417.16	10,260,407.43	36.31%	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及坏账准备计提所致
应付账款	648,876,606.25	451,428,903.44	43.74%	主要系根据生产计划购买原材料所致
应交税费	9,000,312.39	39,749,568.33	−77.36%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4,832.38	163,825.48	104.38%	主要系预收合同款所致
租赁负债	2,058,499.30	3,272,232.26	−37.09%	主要系结算房租所致
股本	357,446,752.00	274,959,040.00	3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4,539,576.38	1,412,237.99	221.4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2,577,673.39	48,102,908.75	30.09%	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4,568,200.04	−1,881,543.41	142.79%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81,960.42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现金理财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13,544,092.45	−28,293.10	47770.66%	主要系销售回款率降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2,282.47	−45,568.90	−1136.41%	主要系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3,430.1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73,502.12	56,003.64	31.25%	主要系收取三方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5,402.84	1,610,505.21	−115.86%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23,449,983.40	44,265,110.94	−47.02%	主要系毛利率下降、摊销费用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	年初至期末余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4,993.07	−91,677,970.59	−48.11%	主要系支付税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3,430.73	132,825,785.57	−124.44%	主要系本期无收回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4,304.17	26,133,160.27	−255.68%	主要系去年同期吸收投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03%	143,081,90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5,652,786			
四川华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106,700		质押	1,211,000
周文梅	境内自然人	1.04%	3,708,073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6%	3,445,118	2,583,838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5%	3,405,598	2,554,19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2%	3,281,660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91%	3,252,391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992,099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0.83%	2,960,8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43,081,908	人民币普通股	143,081,90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52,786	人民币普通股	5,652,786
四川华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6,700
周文梅	3,708,073	人民币普通股	3,708,07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81,660	人民币普通股	3,281,660
尹湘艳	3,252,391	人民币普通股	3,252,391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价值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92,099	人民币普通股	2,992,099
郑文宝	2,960,87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870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博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96,416	人民币普通股	2,796,41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604,173	人民币普通股	2,604,1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郑文宝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60,87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8,592,720.80	787,525,44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642,258.28	281,888,389.25
应收账款	837,818,227.44	562,759,368.62
应收款项融资		4,080,663.06
预付款项	30,728,827.42	25,124,666.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18,088.45	8,721,438.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8,280,013.11	583,283,944.44
合同资产	2,026,340.35	2,099,977.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32,192.09	4,146,549.58
流动资产合计	2,343,638,667.94	2,259,630,446.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133,829.16	275,718,246.38
在建工程	17,576,621.70	14,661,812.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8,607.44	4,784,809.95
无形资产	8,614,695.04	9,081,96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6,417.16	10,260,40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00,170.50	314,507,243.69
资产总计	2,664,538,838.44	2,574,137,69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1,203,844.03	370,263,859.17
应付账款	648,876,606.25	451,428,903.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761,304.22	47,597,144.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000,312.39	39,749,568.33
其他应付款	107,123,708.27	112,194,03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82,588.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42.26	1,525,689.57
其他流动负债	334,832.38	163,825.48
流动负债合计	1,107,880,649.80	1,022,923,028.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8,499.30	3,272,232.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685,000.06	45,500,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5,984.79	988,76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99,484.15	49,760,992.36
负债合计	1,168,480,133.95	1,072,684,02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7,446,752.00	274,959,0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396,841.75	444,168,234.23
减：库存股	60,017,366.70	60,699,955.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972,394.09	107,972,39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7,260,083.35	735,053,9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58,704.49	1,501,453,669.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6,058,704.49	1,501,453,669.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538,838.44	2,574,137,690.02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富丽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42,452,131.60	556,146,758.59
其中：营业收入	642,452,131.60	556,146,758.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8,493,313.74	514,960,536.42
其中：营业成本	471,552,254.64	394,252,662.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39,576.38	1,412,237.99
销售费用	39,320,215.84	33,038,295.00
管理费用	62,577,673.39	48,102,908.75
研发费用	35,071,793.53	40,035,975.31
财务费用	−4,568,200.04	−1,881,543.41
其中：利息费用	170,925.93	280,325.13
利息收入	4,857,990.28	2,205,513.79
加：其他收益	2,234,070.56	2,071,86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96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44,092.45	−28,29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282.47	−45,56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43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21,078.44	45,819,612.51
加：营业外收入	73,502.12	56,003.6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94,580.56	45,875,616.15
减：所得税费用	−255,402.84	1,610,50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9,983.40	44,265,110.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9,983.40	44,265,11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49,983.40	44,265,110.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49,983.40	44,265,110.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49,983.40	44,265,110.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8	0.12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48	0.12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富丽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8,040,501.64	496,467,269.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972.65	16,479,592.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6,145.62	8,874,64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886,619.91	521,821,50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82,923.17	423,470,94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37,809.15	112,148,74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951,302.58	40,538,35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99,578.08	37,341,4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671,612.98	613,499,47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4,993.07	−91,677,97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1,960.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9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393,15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63,430.73	19,567,36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3,430.73	319,567,36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3,430.73	132,825,78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26,298.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14.29	1,43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14.29	57,427,73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61,267.50	31,200,9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950.96	93,60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32,218.46	31,294,57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4,304.17	26,133,160.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32,727.97	67,280,97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525,448.77	411,328,581.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592,720.80	478,609,556.42

（二）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促进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 42 万元，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合计 42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1、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 4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姚广旭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